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金刑初字第1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某。2010年1月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。因本案于2013年9月12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濮家良，上海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某某。因本案于2013年9月12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因本案于2013年9月12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姚某某。因本案于2013年9月13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在暂住地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(2014)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、姚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4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代理检察员黄皓翔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、姚某某及刘某某的辩护人濮家良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3年9月12日21时许，马某某(另处)与姚某朋在本区域河路近金卫村三组附近因琐事发生扭打。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、姚某某经姚某朋电话联系后到达现场，发现马某某已经离开，马某某驾驶的车牌号为沪某某号银色比亚迪轿车停放在现场。四被告人为泄愤，遂使用石块等物对上述车辆随意打砸，造成该车前后挡风玻璃及车身多处损坏，物损合计价值人民币9,005元。

2013年9月12日，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被抓获，次日被告人姚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四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、姚某某通过家属向本院缴纳了赔偿款人民币9,005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、姚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马某某陈述，证人姚某朋、姚某林、陈某某、吴某某、杨某龙、朱某某、潘某某、黄某某、姚某雷、刘某文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金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物品财产估价鉴定意见书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安机关拍摄的照片、出具的常住人口信息、案发经过、侦破经过、工作情况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同时提出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，结合被告人到案后认罪态度、赔偿表现、家庭情况等，建议对被告人刘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、姚某某结伙在公共场所任意损毁他人

财物，造成物损价值人民币9,005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姚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四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姚某某有悔罪表现，可适用缓刑。在共同犯罪中，四被告人均积极参与损坏他人财产的行为，作用相当，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刘某某作用较小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采信。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被告人刘某某尚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，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4年4月11日止。）

二、被告人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。）

三、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。）

四、被告人姚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五、退缴的赔偿款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朱纪红
审 判 员	周巍
人民陪审员	杨晓东
书 记 员	周丹辉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